

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迅速开展全市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攻坚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辖市区人民政府、常州经开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求，坚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攻坚专项行动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强化底线思维，按照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的原则，全面开展打通“生命通道”集中攻坚专项行动，对发现存在违法行为或消防安全隐患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“生命通道”畅通。

二、重点整治内容

（一）是否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；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及其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；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。

（二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安全通道；是否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、安全通道。

(三)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是否数量不足、宽度不够;疏散通道、楼梯间是否堆放易燃、可燃物;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、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、广告牌等障碍物。

(四)消防车通道是否按规定划消防车通道标线、标志并设置警示牌;消防车通道、灭火救援场地是否被占用、堵塞。

(五)是否组织全体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,落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,开展消防演练;员工是否知晓本场所火灾危险性,会报火警、会扑救初起火灾、会组织逃生和自救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,细化任务措施,与全市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同部署、同落实,确保集中攻坚行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强化齐抓共管。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、信息共享、情况通报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,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安委办、消委办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和专业优势,加强业务指导,大力提升整体工作质效。

(三)严肃督导问责。各地各部门要组织明察暗访,查进度、查成效、查任务落实。攻坚行动期间,市安办、市消办将定期调度工作情况,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“生命通道”不畅而造成人员伤亡情况的,要依法从严追究。

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

常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

(承办单位:市消防救援支队,经办人:骆晓阳,电话:0519-82015251。)